

与菜蔬亲昵

王太生

人立锅台烟气之中，左手掌勺，右手执铲，一举一动，炒菜煲汤。

汪曾祺说他喜欢菜蔬，会做杨花萝卜、干贝烧小萝卜、盐水煮毛豆……与菜蔬是一种亲昵。

与菜蔬亲昵，是说一个人亲近菜蔬，不只停留在喜欢的层面，而是更进一步，会做各种口味，不同风格，不同色彩与形状的菜品种……以菜蔬为食材，拉近与它们的关系，其意义实际上是离厨房更近。

与菜蔬亲昵，就像人与人之间，人与小动物之间亲昵一样。每天一篮子的绿肥红瘦，沾着露珠，新鲜可人，买菜，择菜，洗菜，晨昏相处，指头厮磨，手掌抚慰，亲近、贴近，一看到那红红绿绿的鲜艳，就满心喜欢，有自然好感，忍不住煎炒烹炸，焖焗熬炖，麻利地做几个菜。

亲昵，有不同的风格与表现，或含蓄委婉，或激情豪放，或喜不自禁，不遮不掩，没有推推搡搡的假客气。

与菜蔬亲昵，实际上是与那些普通、家常、实惠、亲民，身上沾着些许泥土的白菜、青菜、丝瓜、韭菜等亲近。

先与白菜亲昵。有个朋友，会做白菜烧豆腐、糖醋白菜、醋熘白菜……几天不吃，会想念白菜。以“雅舍谈吃”著称的梁实秋，做过炒白菜丝、栗子烧白菜、熬白菜、腌白菜……除了这几个菜，他最欣赏的还是以白菜为魂的“菜包”。腐泥拌酱、炒麻豆腐、切小肚儿丁、炒豆腐松、炒白菜丝，备好。取热饭一碗，蒜茸抹在菜叶里面，把上述几种配菜、配料，一起拌在碗里，再取出一部分放菜叶里，“包起来，双手捧着咬而食之。”

再与青菜亲昵。我在春天几乎天天吃薹菜，手掐即折，渗出水来，我在碧绿的薹菜中放入小肉圆，这样，荤与素搭配，油与清汤水互补，我大多爆炒薹菜，爽鲜嫩脆……这种对薹菜的青睐，与生俱来，源自味蕾和口感深处，对它天生有好感，可惜每年春天吃薹菜的时间太短，过了节气，薹菜就老了。

丝瓜或许是道文人菜。瓜棚豆架下，垂挂着一根根长丝瓜。清炒丝瓜、丝瓜炒蛋、毛豆炒丝瓜……文人的骨子里，与丝瓜亲昵。在吾乡，从前丝瓜可做丝瓜油条汤，青翠如翡翠，润如玛瑙，丝瓜刨皮切成小块，入锅与菜籽油合煸，煸炒一会儿，丝瓜的清香味道就丝丝缕缕地出来了。主人会说，嗯，喷香，是香丝瓜！就往锅里添水，油条撕成段下锅，不一会儿工夫，就翻滚成一锅丝瓜油条汤。因为油条本来就油锅里煎炸过，油水自带。再说，与丝瓜亲昵越充分，就对它越熟悉，做出来的菜品也会翻着花样出新。

韭菜，一年四季与人接触的时间最长，从春寒料峭的头刀韭，到大地凝霜的末刀韭，它在与人接触，或者说喜欢吃韭菜的人，与它亲昵。我小时候不太喜欢吃韭菜，后来在乡下，见乡人把大铁锅烧滚热后，下菜籽油爆炒的韭菜，脆香味美，也就喜欢上吃韭菜，此菜可爆炒、做韭菜蛋花汤、摊韭菜饼，后来读杜甫的《赠卫八处士》，“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主人下田割春韭招待客人，韭菜便在文字的田垄中碧色可人，日常的餐桌上清香四溢。

与菜蔬亲昵，有每个人各自不同的喜欢种类。风格与气质相似，于是便亲热、亲近、亲昵了，爱屋及乌，继而喜欢上那些种植白菜、青菜、丝瓜、韭菜的田园。

烹饪做菜是种小格调，与菜蔬亲昵过程中，会有多巴胺分泌快乐的小情调。

与菜蔬亲昵的人，喜欢沉浸于自己的一方田地里，性格中有农人的朴素本真，珍爱尘世里的一菜一羹。

与菜蔬亲昵，他也许会喜欢淡淡的水墨画，若是个画家，也喜欢白菜、青菜、丝瓜、韭菜之类，就像徐悲鸿评张大千，“能调蜀味，兴酣高谈，往往入厨作美餐待客”。张大千喜欢菜蔬的“淡中滋味长”。与菜蔬亲昵，他的一幅《蔬果图》，让人看出大师是真的喜欢那些从泥土中拱出，翻身而动的白菜、大萝卜。

今年雨水多，秋菊很担心家里的麦子会发霉。都怪自己，刚收下麦子的时候兴旺就把麦子卖掉，秋菊嫌便宜，不舍得卖掉。兴旺去打工了，临走时交代，快过夏时一定要把小麦弄出来晒晒，要不然，发霉了就卖不上价了。

晒麦得找个好天气，天气不好，一天晒不透不说，一下起雨损失可就大了。麦子一经雨，就会变黑，卖不上好价钱，吃起来还一股怪味儿。这几天，秋菊天天看天气预报。好不容易遇着几个好天气。可村委会门口那个小广场天天有人晒麦，秋菊看了天气预报，又是个好天气，就拿一把扫帚去了村委会门口。一看没有人，就拿扫帚扫了起来。刚扫了没几下，有人问她：“秋菊，你也晒麦啊？”秋菊一看，是光棍儿富贵，也拿着扫帚过来了。

“富贵哥，你也想晒麦吗？可是

你来晚了，要不你明天晒吧？”

“秋菊，我明天有事，咱俩换换吧，明天你再晒。”

“我明天也有事。我看这几天都是晴天，要不你后天吧。”

“我真有事，去相亲呢！你就让我晒吧。”

“我也真有事，俺爸明天过八十大寿呢。”

富贵又说：“其实，我昨天晚上就来扫过了，你没看广场上可干净吗？”

秋菊也急了：“我昨天下午就来扫过了。”

“我真的扫过了，不信，你问支书大林，他见了。”

秋菊没再理他，只管扫她的。

富贵还不死心：“你晒多少麦？要不，咱俩一人一半吧。我的才一千斤，你给我匀出点地方。”

秋菊本来想分两次晒，一次晒两千斤，这地方她也用不完。可她烦富贵，就说：“趁天气好，我把四千斤

麦子都晒了，费一次事就行了。”

“你一个女人家，一下子晒这么多，多累呀，要不我帮你搬麦子吧。”

“不用了，一会儿我弟弟来帮我呢。”

秋菊没叫她弟弟，这个懒家伙，叫他也不会来。她家有个电三轮车，一次可以拉十袋麦子。拉麦子不费什么事，把麦子装上车可是个体力活儿。拉了二十袋，秋菊说什么也不搬不动了。管它呢，计划没有变化快，我就晒这么多，气死他个富贵。秋菊把麦子摊得薄薄的，故意不让富贵占地方。富贵气得干瞪眼，也拿她没办法。

中午，秋菊把麦子翻了一下，回家睡午觉了。上午搬麦、拉麦、摊麦、翻麦，累坏了。秋菊躺下一会儿就睡着了。怕电话打扰，还把手机调成了静音。

“轰隆隆”，一阵闷雷把秋菊惊醒了。天呀，不可能吧，明明天气预报是晴天呀。秋菊一骨碌爬起来，边穿衣服边往外跑。天上已经阴沉沉

的了。秋菊跑到村委会门口，见几个人正帮她收麦子呢，有支书大林，会计二平，还有光棍儿富贵。

大家刚把秋菊家的麦子抬进村委会的屋子里，雨就下起来了。

秋菊冒着雨，去超市买了几瓶冷饮，感谢大林、二平、富贵他们。走到富贵面前时，秋菊脸红了：“富贵哥，多亏你帮忙……”

富贵不好意思接：“我不好喝这东西。”

大林、二平都说：“你就收下吧。你不接饮料，难道还想让秋菊请你喝酒嘛？”

富贵忙接了：“我不是那意思。”大家都笑了。

富贵却突然又把饮料扔到地上：“坏事了，我的被子还在外面晒呢。”

说着，富贵一颠一颠地跑向雨中。拐弯的时候，富贵滑倒了。大林和二平笑得腰都直不起来了，秋菊却没笑出来。



醉夕阳

李昊天撰

一方手帕忆往昔

夏学军

从衣柜的死角处，翻出一块小手帕，白色的底上缀着蓝色小碎花，纯棉质地，清新雅致。这是我过去常用的手帕，因为喜欢而舍不得扔掉，一直保存到了现在。这天无意中翻出的这方手帕，竟然引出了好多美好的回忆。

童年的生活，不能说有多富有，但却令人难忘。那时候没有纸巾和湿巾，当我玩得满头大汗时，母亲就会掏出洁净的小手帕给我擦汗。母亲的小手帕，总有一股好闻的香皂味儿，淡淡的茉莉香。冬天，冷得出

奇，鼻涕流得猝不及防，衣袖就成了现成且好用的“小手帕”。母亲没办法，就把小手帕用曲别针别在我胸前，每天晚上再把我胸口的小手帕摘下来洗干净。

慢慢地长大了，自然也懂得了爱干净，于是，一方小手帕被我叠得整整齐齐，放在衣兜里。那个时候逛商场，特别喜欢在卖手帕的柜台流连。别看只是一块手帕，品种还有不少呢，有毛巾质地的，有真丝质地的，最多的是纯棉的，价格便宜还方便携带。也许是和性格有关吧，吸引我眼球

的，总是一些图案素雅或是纯色的。

几毛钱一块的小手帕，零花钱就买得起，所以那时候我拥有好多小手帕。每天换一块，贴身带着，擦擦汗，擦擦手，有时候还用来自包些零碎的东西。放学后，买一点山里红或者瓜子，放在小手帕里包着，一路走一路吃；买一张喜欢的明星贴画，卷起来，用小手帕系上，心里感到很满足；最难忘的一次，我居然用小手帕包了一些花籽带给爱养花的奶奶。

那一块块小手帕，不单单是擦汗之用了，很多时候纯粹是为了欣

赏。展开，放在桌上，叠来叠去；敷在脸上，面朝太阳，阳光透过来，不刺目却温暖；扎在马尾上，飘逸中自己仿佛成了世上最美丽的女子；绑在自行车扶手上，一路上就像与美丽的蝴蝶相伴……

而如今，小手帕已经长久地告别了我们的生活，取而代之的是花样繁多的一次性纸巾、湿巾，方便的同时，却失去了一份古典之美。

不管怎样，手帕在我心里，都是充满素淡之气的，仿佛一束光，清新怡人。

流年深处一盏茶

梁惠娣

周末里，难得的闲暇，独自出门，漫步。

迈着轻松的脚步，走过熙攘的街道，穿过路旁浓密的树荫，漫无目的地行走。走到长街幽静的尽头，偶一抬头，与它相遇。那是一间小小的茶馆，古朴，雅静，不媚俗，不哗众，取个令人满心欢喜的名字：想茶。一个“想”字，直抵人心。我想，大抵爱茶的人都会想茶吧！

这么想着，顿觉面前的小茶馆是那般的可亲。于是走进，找一个靠窗的座位坐下，点一壶雪芽静静地喝。

与一杯素雅的茶相对，相悦，感觉时光变得缓慢柔软。一缕轻轻

我想，多久没有这样一颗素心对素茶了？

犹记得去年夏末秋初的时候，我驱车百里，去看一个幽居在粤西乡下的老朋友。朋友家侍弄了一个大大的竹园，种了十多亩楠竹。朋友就住在翠竹掩映的红砖小洋房里。

那天，我与他在茂密竹林里，支一张小方桌，围炉煮茶。朋友对着一个铁炉子，用竹叶生火，煮从山上取来的山泉水。水沸，泡茶。泡的是朋友自制的生普洱。幽幽茶香袅袅升腾在竹林间，竹林里疏竹朗朗，竹风阵阵。我们仿佛被围在用绿竹编织的笼子里，而我们成了两只甘愿被困的鸟，满心欢喜，怡然自得。我们闲闲地说着话，悠悠地喝着茶。喝着喝着，竟感

觉醉了。才发现，原来茶喝到酣处，是会醉的。我们直喝到日落西山，暮色昏沉才作罢。我想起了唐代诗人钱起的一首诗：“竹下忘言对紫茶，全胜羽客醉流霞。尘心洗尽兴难尽，一树蝉声片影斜。”我提议到竹林外走一走。于是，我们脚步飘浮地往外走。朋友真的是醉得不轻，走着走着，竟一脚不稳栽到了路旁的稻田里去了，我笑倒在地。扶起朋友继续往前走，突然发现几只萤火虫在闪闪烁烁翩跹地飞，我竟童心大发追起萤火虫来。一直追到一个荷塘边，萤火虫潜进荷叶荷花间不见了。突然，我的双手摸到了两个球状的东西。朋友打着手电筒一照，原来是两个硕大的绿柚子！这可真是一场“艳遇”啊！我们相视哈哈大笑。

我从粤西归来后，与漫漫生活对抗。总向往，活得轻盈。每每回首，仍在怀念那一场美好的茶事，怀想那一杯醉人的茶。偷得空闲时，便煮水烹茶，与茶相伴。仿佛美丽的遇见，扯起一段旧人旧事。泡醇香的普洱茶时，我会想起一个江西的朋友。他爱茶成癖，尤其爱收藏普洱茶。他家里有一间藏茶阁，收藏着数以万计的普洱茶。

在静谧的夜晚，独坐窗边，或闲谈或静思或写作时，我会泡一杯君山银针，静品慢尝。茶芽形如银针，在玻璃杯中一根根垂直立起，冉冉上升，又徐徐下沉，三起三落，然后立于杯底，像一片小树林，蔚成趣观。

流年深处一盏茶，茶烟起，茶香绕，与回忆温存。有茶，便不会孤独。



染亮这片草坪

贾璋眠

染亮这片草坪 脚印散开了
放眼望去 葱茏生命在眼中
一点一点绿 一丝一丝的亮
用自己的身躯
还有 积攒半夜的能量

蝴蝶蜜蜂没跳开金色的圆舞
那却是一段美好的时光
天地躲进云层 世界挤满了苍茫
岑寂的午夜 一段沉默在流淌

每一朵不说话的云
伴随地面的花 一瓣一瓣地抵达
承诺明天的绚烂开放
仲夏夜的缱绻传说
掺杂进薄荷般的清凉
一片片露水 传递着温暖
把冬的冷风 嫁接到夏的脊梁

风中，呻吟的时间

流逝的星轨，都叫回眸
晶莹剔透的精灵，隐居
内心却向苍穹叩首
流淌的浮云，也不催促
所以，也无所谓回不回头
一种抵达，也是一种遗忘
把山水留在记忆里
即便握紧每粒沙砾
时光，也总是梦的漏斗

清晨的冷意，匍匐着
草芽的犀利，落叶
呻吟声把露珠穿透

我设想的一种结局

故事总有结束的时候
是在黎明破晓的残梦
还是黄昏咀嚼的晚霞
那一刻，肯定天上有风

还没来得及写完诗的最后一段
因为 雨后还没出现霓虹
这样的结局 不好
为什么步履如此匆匆

分不清是白菜还是红芙蓉
清风拂来 眼前一片晃动
火热的夏天 灼焦了
每株植物都在心病

夏天 把故事播种
设想的结局总是无穷
秋天肯定就要来临
金风玉露 又是另一番相逢